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申请并购贷款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并购完成后粤丰环保持有的核心境内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本次融资及担保的背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为瀚蓝佛山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共同向瀚蓝佛山合计增资 40.20 亿元。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2025 年 1 月已经完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资金需求，瀚蓝佛山拟向境内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 113 亿元港币（或人民币 10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二、本次融资及担保方案概述

（一）融资事项

瀚蓝佛山拟向境内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并购贷款，并购贷款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及费用、置换超 40% 比例的自筹资金或置换因本次交易形成的负债性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贷款利率为首笔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减 93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经测算，增加本次并购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并购贷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担保事项

本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粤丰环保持有的核心境内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全票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8G13B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汤玉云
- 5、注册资本：460,0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额实缴）
- 6、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9 楼 907
-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2,995.58	392,551.85
负债总额	15.58	14,550.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980.00	378,000.8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13	-1,999.13

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瀚蓝佛山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持有瀚蓝佛山 56.52%股权，高质量基金持有瀚蓝佛山 43.48%股权。

（三）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保证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权人（担保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
- （三） 债务人（被担保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四) 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六) 质押方式：在以下两个时间点孰前落实粤丰环保持有的下属核心境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粤展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质押：（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高质量基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瀚蓝佛山股权）交割完成后 1 个月内（如有）；（2）并购贷款发放后 24 个月之内。

(七) 担保债务存续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 反担保方案：无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为公司主导的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瀚蓝佛山的融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落地。被担保人瀚蓝佛山是公司本次交易的 SPV 公司，无法单独获得银行授信，须由公司提供增信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可使瀚蓝佛山在本次交易中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

高质量基金持有瀚蓝佛山 43.48%股权，属于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根据公司与高质量基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高质量基金有权选择通过换股、现金转让或者其他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此外，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省属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省属企业不得为所属子企业以外的基金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高质量基金的实控人是省属国有企业，因此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瀚蓝佛山 56.52%股权，为瀚蓝佛山的控股股东，拥有瀚蓝佛山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为瀚蓝佛山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95.8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1.48%,具体包括: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安排协议并且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批准公司为瀚蓝佛山向瀚蓝香港开具境外融资性保函提供的担保 92.2 亿元。其中:已签订保证合同并为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4.2 亿元,目前该保函尚未生效;剩余 28 亿元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当瀚蓝佛山在境内的资本金(46 亿元)及并购贷款(不超过 61 亿元)通过 ODI 注资到瀚蓝香港时,92.2 亿元的担保将及时撤销,最终公司实际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总额 3.6 亿元。

(二)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29.2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

(三)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